|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玉萍**  | **性别** |  **女** | **出生****年月** | **1971．2**  | **职称** | **副教授**  | **J:\F盘内容\会议\律师\张玉萍照片.jpg两寸彩色照片** |
| **系别** |  **法学系**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 **学科方向** | **民商法、诉讼法等** |
| **研究方向** | **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 |
| **学校任职** | **曾任淮海工学院法学院法学系副主任、主任** |
| **社会兼职** |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研究会理事、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金融法学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海洋经济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苏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连云港市法学会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连云港市法学会社区矫正法学研究会理事、连云港市归侨侨眷法律援助中心法律顾问、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连云港市武警支队法律顾问、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连云港市律师协会培训及业务指导工作委员会附主任、连云港市律师文化建设研究中心调研员、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海州区法学会副会长等。江苏田湾（连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
| **主讲课程：** |
| 婚姻继承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证据法等课程。 |
| **教育经历：**  |
| 1991年至1995年兰州大学法律系学习，2006年获得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11月参加教育部人事司和高等教育司联合举办的侵权法前沿和热点问题高级研修班学习；2008年11月，参加由江苏省教育厅举办的高校法学方法与部门法研究中心青年骨干教师研修班学习；2009年12月，在江苏省委党校第15期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骨干研修班学习；2017年9月参加“马工程”重点教材集中培训。 |
| **代表论文：** |
| 　 出版法学著作（合著）《婚姻过错论》，获得江苏省第11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出版法学著作（合著）《离婚自由论》，获得江苏省第12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参编《社区矫正行为导航》被评为司法部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主编淮海工学院规划教材《婚姻法教程》。获奖论文：《论民间法在多元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2015年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优秀论文三等奖；《对矫正对象分阶段教育的综合研究》获得2006年度江苏省社区矫正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内容与方法之探析》获得2007年度江苏省社区矫正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海域使用权抵押担保中的侵权与救济》获得第二届“服务江苏沿海开发检察论坛”论文一等奖。发表论文：《关于法定疾病的结婚禁止的反思与矫正》《我国现阶段离婚案件冲突焦点初探》（2015年连云港市法学研究重点课题论文二等奖）。 |
| 　 即将出版法学著作：《结婚禁止论》；即将发表论文：《论买卖、包办结婚的认定适用》《论早婚的结婚禁止》《关于我国现行婚姻法完善的初步思考》等。 |
| **主持项目：** |
| 主持连云港市社科基金项目、连云港市法学会重点研究课题、淮海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基金项目；指导淮海工学院大学生创新项目等；参与江苏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及参与国家海洋局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等。 |
|  |
| **评优获奖：** |
| 成果曾被评为：江苏省第11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第12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司法部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2015年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优秀论文三等奖、2006年度江苏省社区矫正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2007年度江苏省社区矫正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第二届“服务江苏沿海开发检察论坛”论文一等奖。曾获得“江苏省优秀法学研究工作者”、“江苏省‘六•五普法’先进个人”、“江苏省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优秀指导老师”、“江苏省大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工作者”、“江苏普法达人入围奖”**、“连云港市法律援助十佳公益律师”、**“连云港市教育系统 ‘五一巾帼标兵’”、“连云港市大中专院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连云港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连云港市‘四•五普法’先进个人”、“连云港市‘四•五普法’普法中期先进个人”、“连云港市优秀法制教育工作者”、“连云港市大中小学生模拟法庭大赛优秀指导老师”、“连云港市十大普法达人”、“连云港市‘六•五普法’普法中期先进个人”、“连云港市优秀律师”、淮海工学院第四届青年教师授课比赛三等奖、淮海工学院2012年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淮海工学院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老师”、田湾律师事务所二〇一三年度田湾讲坛“优秀主讲人”一等奖等。 |
|  |